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4/47
16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四会议
2011年7月25日至29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乌拉圭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乌拉圭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开发计划署(牵头), 工发组织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09 年	22.0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09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共计
HCFC-123			0.0		0.0				0.0
HCFC-124					0.1				0.1
HCFC-141b		1.1			1.1				2.2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5.8							5.8
HCFC-142b					0.5				0.5
HCFC22				1.9	19.9				21.8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 基准:	24.7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30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22.2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开发计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3.0	3.0	1.4	0.3	0.0	0.0	0.0	0.0	0.0	0.0	7.7
	供资 (美元)	258,712	258,712	125,710	29,236	0	0	0	0	0	0	672,371
工发组织	淘汰 ODS (ODP 吨)	1.4										1.4
	供资 (美元)	384,886	0	0	0	0	0	0	0	0	0	384,886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不详	不详	24.7	22.2	22.2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24.7	22.2	22.2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97,000		57,000		19,565	173,565
		支助费用	8,730		5,130		1,761	15,621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82,850					82,850
		支助费用	7,457					7,457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179,850		57,000		19,565	256,415
原则申请支助总费用 (美元)			16,187		5,130		1,761	23,078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190,637		62,130		21,326	279,493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97,000	8,730
工发组织	82,850	7,457

申请供资:	按上述金额核准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项目说明

1. 开发计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乌拉圭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与最初所提数额一样，总费用为 726,6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42,525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 14,36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所包含的活动，可使政府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2013 年和 2015 年的目标，但有一项了解，按照第 63/15 号决定，泡沫塑料行业使用的完整配方的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也在第一阶段内另行处理。

2. 向本次会议申请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其金额为给开发计划署 184,300 美元外加 13,82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100,000 美元外加 9,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执行 2011 年度执行计划。

消耗臭氧层物质政策和监管框架

3. 乌拉圭有现成的法律框架或臭氧制度，倡导、支持和执行该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环境保护部通过国家环境署负责执行该法律框架，通过国家臭氧机构领导的机构基础设施，同来自其他政府机关、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有组织的民间社会的战略伙伴密切合作，协调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

4. 乌拉圭从 2006 年开始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许可证制度。环境保护部规定了该国消耗臭氧层物质年度最高进口量，并授权国家环境署同全国海关总署协作，实行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登记制度。该条例还规定登记氟氯烃的进出口。随着执行氟氯烃淘汰方案取得进展，将实施新的专门针对氟氯烃的立法政策，其中包括实行氟氯烃进口配额制度，以及到 2013 年对控制使用氟氯烃设备的进口。

氟氯烃消费量

5. 2009 年，乌拉圭进口的 HCFC-22，占氟氯烃进口总量的 90% 以上（以 ODP 吨计），其次是 HCFC-142b（占总消费量的 3.5%）和 HCFC-141b 纯物质（3.5%）。也进口了少量的 HCFC-123 和 HCFC-124。乌拉圭还进口含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醇（表 1）。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查明了该国 20 家登记的氟氯烃进口商，该国进口氟氯烃的主要来源是阿根廷、中国、印度和墨西哥。

表 1: 乌拉圭氟氯烃进口量 (2007-2010 年) *

氟氯烃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HCFC-22	286.60	15.76	316.68	17.42	369.67	20.33	397.05	21.84
HCFC-142b	6.40	0.42	0.00	0.00	11.88	0.77	7.47	0.49
HCFC-141b	16.70	1.84	15.49	1.70	7.04	0.77	20.12	2.21
HCFC-123	0.00	0.00	0.91	0.02	1.59	0.03	2.12	0.04
HCFC-124	0.00	0.00	0.00	0.00	2.46	0.05	5.82	0.13
共计	309.70	18.02	333.20	19.14	392.64	21.92	432.58	24.71
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43.16	4.75	53.56	5.89	48.58	5.34	52.32	5.76

(*) 臭氧秘书处 2007-2009 年第 7 条数据。2010 年数据按进口量估算。

6. 2007 年至 2010 年, 年氟氯烃消费量平均增长 11.5 %。2008 年和 2009 年之间增长最快, 计有 17.9 %, 主要因为维修应用中不断替换氟氯化碳。总体而言, 目前增长水平估计稳定在 9%。到 2015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收集的数据) 见表 2。

表 2: 到 2015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不受管制的需求	公吨	230	220	281	309.7	333.2	392.64	432.58	472	514	565.4	621.9	684.09
	ODP 吨	13.04	12.93	15.69	18.02	19.14	21.95	24.70	26.92	29.34	32.2	35.5	39
受管制的需求	公吨	230	220	281	309.7	333.2	392.64	432.58	472	514	412.61	412.61	371.33
	ODP 吨	13.04	12.93	15.69	18.02	19.14	21.95	24.70	26.92	29.34	23.33	23.33	20.99
	HCFC-141b (ODP 吨)						5.34	5.76	6.27	6.84	5.55	5.55	4.99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

7. 乌拉圭消费的氟氯烃主要是 HCFC-22, 在 2009 年消费总量中占略高于 90%。制冷工业用此维修制冷和空调系统, 制造行业用量很小, 用于组装和安装大型冷藏室。HCFC-141b 的消费是因为维修行业的冲刷活动。此外,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含有约 48.58 公吨的 HCFC-141b, 为制造电器泡沫塑料、喷涂泡沫和自结皮泡沫体。另外, 该国共混制冷剂以及消防器使用小量其他氟氯烃。下表 3 综述了 2010 年乌拉圭氟氯烃行业分布情况。

8. 有三家企业使用 HCFC-22 为超市、加工厂等等安装冷藏室。参与公司将相关的绝缘板外包, 但是负责安装冷藏室, 包括组装冷却系统和为系统填充 HCFC-22。这一行业 2009 年和 2010 年总消费量平均为 35 公吨。

表 3: 乌拉圭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 (2010 年)

物质	2010 年行业消费量 (公吨/ODP)								总计	
	泡沫塑料		制冷和空调制 造		制冷和空调维 修		灭火剂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HCFC-22			35.00	1.93	362.05	19.91			397.05	21.84
HCFC-141b	10.30	1.13			9.82	1.08			20.12	2.21
HCFC-123					0.54	0.01	1.58	0.03	2.12	0.04
HCFC-124					5.82	0.13			5.82	0.13
HCFC-142b					7.47	0.49			7.47	0.49
每一行业总量	10.30	1.13	35.00	1.93	385.70	21.62	1.58	0.03	432.58	24.70
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52.32	5.76								

9. 该国有 15 家泡沫塑料制造企业, 2009 年估计使用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共 48.58 公吨。一家企业进口小量的纯 HCFC-141b, 现场就地混合并进口预混系统。所有这些都涉及地方所有制企业。

起点的计算

10.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 乌拉圭使用 2009 年报告的 21.92 ODP 吨 (392.64 公吨) 消费量和 2010 年的 24.71 ODP 吨 (432.58 公吨) 估计消费量的平均数, 得出 23.3 ODP 吨 (412.6 公吨) 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外加在第 7 条下未报告的进口预混多元醇配方所含 HCFC-141b 5.3 ODP 吨 (48.43 公吨) (2007-2009 年平均数) 得出起点为 28.6 ODP 吨。

氟氯烃淘汰战略和费用

11. 乌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划分三个阶段执行。当前提交供资申请的第一阶段是为了达到规定的 2013 年和 2015 年氟氯烃履约数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结合了多种活动, 目的在于加强执行立法框架, 改进维修和保养做法, 开展节约/改型培训, 并且不利于进口和安装含有氟氯烃的新设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还包括适合于各界居民的提高认识活动。第一阶段计划的活动吸取了淘汰氟氯化碳习得的经验教训。凡合适和/或可能时, 将加强原有的执行活动, 辅以可降低对 HCFC-22 需求和使用的新要素。

12. 乌拉圭政府将第一阶段分为五个组成部分, 据此制定了氟氯烃淘汰的具体项目和活动, 如下表 4 所示。

表 4: 为乌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拟订的实现 2013 年和 2015 年控制措施的淘汰活动

活动/项目	机构	费用(美元)
组成部分 1：调整和公布政策文书和建设氟氯烃淘汰能力	开发计划署	93,000
加强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18,000
实施对氟氯烃、使用氟氯烃设备的控制制度		35,000
实施贸易使用和处理氟氯烃的控制制度		40,000
为海关官员/机构提供培训和设备		-
组成部分 2：制冷维修行业支助方案	开发计划署	324,065
冲刷活动中淘汰 HCFC-141b		44,065
好的制冷做法和改型培训		112,000
加强中心		82,000
熟练制冷技术员证书制度		34,000
制冷剂回收、再循环、再生和储存试点中心		52,000
组成部分 3：淘汰组装冷藏室使用的 HCFC-22	工发组织	159,600
Frymon 企业技术转换项目（14 公吨/0.77 ODP 吨）		159,600
组成部分 4：提高认识方案	开发计划署	65,935
组成部分 5：监测方案	开发计划署	84,000
共计		726,600

制冷制造行业组装冷藏室中淘汰 HCFC-22

13. 为达到 2013 年和 2015 年淘汰目标，乌拉圭政府提议部分淘汰组装冷藏室所用 HCFC-22 消费量。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查明，有三个企业为此共消费 35 公吨 HCFC-22，并包含了一个为最大企业 Frymon, S.A. 的投资项目。该项目由工发组织执行，使这一次级行业淘汰 14.1 公吨 (0.77 ODP 吨) HCFC-22。

14. Frymon S.A. 建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根据消费者订单制造冷冻库。该公司分几个生产区，使用多种型号、不同种类的压缩机，全部使用 HCFC-22 作为制冷剂。该公司每年共制造 30 个冷冻库，业务包括按具体要求设计冷藏室，按装必要的绝缘板、冷却和其他相关设备，经常是在现场实地组装。

15. 基准设备包括注入机、真空泵和油泵，以及用于组装这些已制冷的冷藏室的其他工具。设备大多专适合使用 HCFC-22。转用其他制冷剂可能包括碳氢化合物，将要求改造基准设备和制管机。按最初提交的估计，需 159,6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预期该项目可淘汰 14.1 公吨 HCFC-22，这将有助于实现 2013 年和 2015 年控制措施。

监测

1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监测方案使得乌拉圭政府可以协调和监测项目和活动，包括以上确定的项目组成部分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7. 秘书处根据编写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第六十二次和第六十三次会议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问题通过的后续决定以及提交第六十三次会议的 2011-2014 年综合业务计划，审查了重新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氟氯烃消费量

18. 秘书处注意到调查结果同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数据，尤其是同 2009 年的数据之间有差异。开发计划署表示，经用调查方法核实，该国收集的 2009 年数字高于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数据。原因是海关官员重要数字登记有误。开发计划署称，该国注意到这一差异，正考虑请求订正 2009 年数据，以便提交臭氧秘书处。后来在评估形势时，开发计划署通知说，该国不请求更正数据，将以根据第 7 条提交的 2009 年数据为参照。海关已经采取改正措施，避免在报告中发生类似错误。

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19. 秘书处还要求开发计划署澄清，总体削减消费量起点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估计基准(412.6 公吨)是如何计算的，估计基准使用的是调查得出的 2010 年估计数据。秘书处提请开发计划署注意第 63/14 号决定，其中执行委员会决定“按照执行委员会第 60/44 号决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应以最新收到的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数据为计算基础”。

20. 有鉴于此，乌拉圭政府嗣后正式向臭氧秘书处提交 2010 年第 7 条数据，但是没有反映在其网站上。乌拉圭政府据此订正了计算的起点，并按照第 60/44 号决定，选定 2010 年实际报告的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估计为 24.71 ODP 吨 (432.58 公吨)，加上未根据第 7 条报告的进口预混多元醇配方所含 5.3 ODP 吨 HCFC-141b，导致总体削减起点为 30 ODP 吨。这高于业务计划的数字，计划表明基准为 23.77 ODP 吨 (408.3 公吨)。发生差异的原因是，201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氟氯烃消费量是依据第 7 条报告的实际数据，而业务计划中的基准消费量，是根据 2009 年报告的消费量和 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8% 的估计消费量的平均数得出的。再则，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计算起点时还包括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 数量。按照以上所述，根据表 3 得出维修行业起点是 385.7 公吨 (21.62 ODP 吨)。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战略

21. 秘书处审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要求开发计划署澄清削减内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出，第一阶段只实现 2013 年和 2015 年氟氯烃淘汰措施，但是预见全部淘汰 8.35 ODP 吨，比最初计算的起点 28.6 ODP 吨高 20%，申请的资金超过了根据第 60/44 号决定该国维修行业有资格获得的数额。开发计划署解释说，设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计入了氟氯烃消费量的增长，因此该国需要淘汰 10% 以上，以便达到 2013 年和 2015 年的目标。它还提到，资金申请是按照该国履行《议定书》措施的需要计算的，不过也知道根据

第 60/44 号决定，资金是有限额的。秘书处建议开发计划署，按照第 62/11 号决定，考虑延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包括到 2020 年削减消费量 35%，因为战略中规划的活动同达到这一削减量需要的活动非常相似，如果规划阶段较长，成就就会更大。开发计划署通知秘书处，该国政府希望维持其申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只包括 2013 年和 2015 年控制措施，并承诺达到淘汰目标。

22. 开发计划署在解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对使用含有 HCFC-141b 的进口预混多元醇的小型泡沫塑料企业有什么打算时提到，对该行业将按照第 63/15 号决定处理，并且在经证实的高成本效益、市场有供应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技术可以替代小企业使用的 HCFC-141b 时，可作为第一阶段的一部分提交。

技术和费用问题

23. 秘书处讨论了为氟氯烃管制框架提出的供资申请，因为这同第 54/39 号决定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准则有关。开发计划署解释说，在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国家臭氧机构同好几个利益攸关方组织了几次磋商，以便更好了解加速氟氯烃淘汰所涉监管问题，从而确定了今后五年内必须建立和执行的额外措施。当前需要的是修改现有监管框架，以便建立配额制规定最高进口量。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还提出实施一项氟氯烃控制制度、培训以及实施包括控制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制度，以便在乌拉圭实行有效的监测制度。

24. 至于拟议的淘汰冲刷活动使用的 HCFC-141b 的活动，秘书处指出，冲刷是维修行业的一部分，资金应当计入符合资格的维修行业活动中。开发计划署表示，该国确保将淘汰这一用途列为重点。

25. 秘书处询问制冷维修行业的培训活动，并问如何能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已经开展的培训的基础上进行。开发计划署解释道，这些活动的设计，立足于氟氯化碳项目建立的结构之上，并提供专门培训，以改造氟氯化碳淘汰框架下，HCFC-22 消费量高的领域中不符合转型资格的设备，比如用于制冷和空调的设备。

26. 秘书处和开发计划署讨论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终供资问题，根据乌拉圭政府解决制冷维修和制冷制造行业氟氯烃消费量的战略，只做到冻结氟氯烃消费量和到 2015 年削减 10%。为在维修行业淘汰 38.5 公吨氟氯烃，给维修行业资金共 173,565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4.5 美元/公斤支助费用。

27. 在讨论上述供资建议，尤其是给维修行业的供资时，开发计划提请秘书处注意，乌拉圭维修行业达到 2015 年控制措施的基准是 385.7 公吨，这一行业有资格获得的供资 4.5 美元/公斤（即 173,565 美元加支助费用），低于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可给同期内消费量在 300-360 公吨的低消费量国家的最高允许供资数额（即 198,000 美元）。进一步讨论指出，消费量在 361-400 公吨之间的国家属于非低消费量国家类别，维修行业淘汰有资格得到 4.5 美元/公斤供资，但所得资金通常低于低消费量国家的类似活动，因此应当认为是特殊案例。据开发计划署称，乌拉圭希望得到澄清如何处理这种情况，以便维持国家维

修行业活动之间的公正性。秘书处指出，载于 UNEP/OzL.Pro/ExCom/64/17 号文件的这一问题，是需由执行委员会审议的政策问题之一。

制冷制造行业在组装冷藏室中淘汰 HCFC-22

28. 至于冷藏室制造商技术转换投资组成部分，秘书处同工发组织详细讨论了初步投资提案，重申必须适用第 62/14 决定，其中执行委员会特别“请各机构在提交同安装、组装和充气次级行业有关的项目时表明，参与这一项目的每一企业均投资于设备、产品的研发，或氟氯烃技术的专门人员的培训，其水平大大超过维修行业现行的此种投资的水平；以及这些活动代表了增支费用”。

29. 除此而外，秘书处还提出了技术转换的技术选择问题，尤其是使用 R-507 和 R-404A 替换 HCFC-22 的问题。工发组织解释说，使用这些混合物是因为它们同目前为冷藏室安装的系统相配。工发组织还表示，将鼓励该国为余下的两个企业探讨选用碳氢化合物作为替代品的可能性。

30. 经讨论后，工发组织调整了费用，并达成协议，淘汰 14 公吨 HCFC-22 的项目总费用不超过 82,850 美元，外加根据表 5 费用组成部分所示的支助费用。

表 5: 商定的 Frymon 企业技术转换费用

设备项目	数量	单元费用 (美元)	费用共计 (美元)
替换和组装新电子阀门和控制器的工具，驱动器	5 套	1,720	8,600
真空泵	5 套	3,000	15,000
油泵	5 套	250	1,250
泄露探测器	5 套	500	2,500
充气机	5	700	3,500
改装弯管机 (工具)	2	10,000	20,000
培训(技术讲习班)	2	10,000	20,000
在职培训 (各国专家)	4 个月	3,000	12,000
共计			82,850
工发组织支助费用	9%		7,457
多边基金费用共计			90,307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31. 据上所述，乌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总供资数额为 256,415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共淘汰 52.5 公吨氟氯烃，以实现到 2015 年削减氟氯烃 10%。请求为 2011-2014 年期提供资金总额为 279,493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低于业务计划的数额，因为业务计划以估计数为基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使用正式报告的 2009 年和 2010 年数据。而且议定的制冷制造行业费用低于原计划的费用。

对气候的影响

3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表明，凡可能又可行时，乌拉圭政府将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代替氟氯烃，并将努力选用与绝缘效率尽可能相配的技术实现能源中立，但是在尽可能缩小全球升温潜能值的范围内。

3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拟订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和组装行业技术转换，将削减制冷维修所使用的 HCFC-22 和 HCFC-141b 数量。由于有了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少释放 1 公斤 HCFC-22，将导致少排放大约 1.8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尽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未评估气候影响，但是乌拉圭规划开展的活动，尤其是维修和组装行业淘汰 HCFC-22，以及其超乎一般的努力改进维修做法和削减制冷剂排放，显示该国有可能达到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中所估计的少排入大气中 10,528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

34. 除其他外，可通过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所使用的制冷剂数量、所报告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术员的数目以及改装后使用 HCFC-22 的设备数量，评估执行情况报告，以此来估计其气候影响。

共同出资

35. 秘书处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文件中没有明确提到调动额外资源的共同出资机会，以便最大程度发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对乌拉圭在环境方面的惠益，只提到通过政府实物捐助和受援者为机构、基础设施、技术升级等不符合资格的项目共同出资。秘书处鼓励开发计划署确保乌拉圭，尤其是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寻找更多共同出资的机会。

协定草案

36. 乌拉圭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淘汰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建议

37.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乌拉圭 2011 年至 2015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总额为 279,493 美元，其中包括给开发计划署的 173,565 美元和 15,62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82,850 美元和 7,45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如下谅解，即在：

- (一) 提供 173,565 美元解决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消费量问题，以便按照第 60/44 号决定，根据议程项目 8 (a) “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查明问题的概览”的讨论结果，达到 2015 年的目标，包括削减 10%；

(二) 提供 82,850 美元供作制冷组成部分的投资，使制冷制造行业在组装已制冷的冷藏室中淘汰 14 公吨 HCFC-22 的情况下适用。

- (b) 注意到乌拉圭政府同意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10 年 24.7 ODP 吨消费量，外加进口的预混多元醇配方中所含 5.3 ODP 吨 HCFC-141b 导致的 30 ODP 吨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乌拉圭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乌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2011-2012 年首次执行计划和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执行计划，数额为 190,637 美元，包括给开发计划署的 97,000 美元和 8,73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82,850 美元和 7,45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案附件

乌拉圭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乌拉圭（“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2.2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

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21.84
HCFC-141b	C	—	2.21
HCFC-123	C	—	0.04
HCFC-124	C	—	0.13
HCFC-142b	C	—	0.49
小计			24.7
HCFC-141b进口预混多元醇			5.3
共计			3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24.7	22.2	22.2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24.7	22.2	22.2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97,000		57,000		19,565	173,565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8,730		4,275		1,474	15,621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82,850					82,85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457					7,457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79,850		57,000		19,565	256,415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6,187		4,275		1,474	20,078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90,637		61,275		21,130	279,493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HCFC-141b、HCFC-123、HCFC-124、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2.5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s 淘汰量 (ODP 吨)						-
4.1.3	第 4.1.1 行提到的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s 消费量 (ODP 吨)						22.2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5.3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多元醇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多元醇消费量 (ODP 吨)						5.3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监测和控制项目范围内开展监测活动，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有项目的执行；定期监测项目的执行和成果；编制有关项目成果的定期报告，以便采取矫正行动；及时向执行委员会提供项目进度报告；以及定期监测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市场发展和趋势。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开发计划署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减少 180 美元。
